

四、价格折扣文件

1.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采购包号：3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街道办事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115-NJRC-G2026-0008，江宁街道民政服务平台购买服务项目（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运营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3）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宁街道民政服务平台购买服务项目(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运营项目)(采购包号：3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市兴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41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.73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2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